

工程/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技字 19030033)

甲方: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签订地点: 广东广州

乙方: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签订时间: 2019 年 3 月 5 日

甲乙双方本着公开、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项目名称、内容、范围、承包方式、承包价格:

序号	工程名称	总金额 (元)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1	鞍钢联众测量管理体系外审服务	14,500	2019 年 3 月 5 日	2019 年 6 月 3 日
2	鞍钢联众测量体系培训服务	6,500		
备注：1、相关工程说明、注意事项等详见附件规范。 2、以上价格含税，单位：元。 3、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固定价格，除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外，不随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4、本合同采包干价。				
合同总金额 (含 6%增值税)		21,000 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 (含 6%增值税大写)	贰万壹仟元整

第二条技术、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及质量标准按如附甲方规范要求或双方另行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

第三条施工地点: 甲方厂区内的指定地点。

第四条施工期限约定: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逾期完工, 乙方需承担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收货规范: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附件中的规范标准履行合同, 待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相关的验收单据即视为全部或部分工程内容履行完毕。若乙方承包的工程为包工包料工程, 甲方将对工程材料按照实际重量、数量、材料质量的要求予以接收。

第六条质量异议处理: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质量异议通知后, 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意见, 逾期未答复即视为默认异议成立, 甲方有权选择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七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履行完毕,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出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票可邮寄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税票时, 按照乙方开具的税票金额并结合合同的付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款金额在挂帐后次月付款；付款方式为电汇。如乙方未能提供合法之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扣除发票金额相应之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税金后结算。

第八条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甲方重大政策调整，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按约履行的，双方均无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或有关证明文件给予相对方核实。

第九条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出现以下情况视为违约，违约责任方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若乙方拒不履行本合同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若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延迟履行部分对应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的情况除外。

3、若乙方逾期 14 天（含）以上仍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或履约不符合甲方请购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相关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因甲方原因导致解除合同的情况除外。

4、在未给双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情况下，经双方友好协商解除合同的，可减免违约责任。

5、合同生效后，因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或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或仅部分履行本合同，不视为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履约保证金 RMB1,05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拾元整），或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书面来函将甲方未支付之款项用以抵付上述履约保证金，直至甲方收取完毕履约保证金为止。若乙方未能按上述约定缴纳或以甲方未付款抵付上述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合同履行中，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可根据上述第九条的规定，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取相应的违约金。若乙方未出现违约或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况下，甲方应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办理返还手续，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给乙方。

第十一条合同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从另一方、其主管或雇员得知的，涉及另一方的技术数据、经验等，看作机密财产，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政府、交易所、有管辖权的法院、行业自治机构等监管机关要求一方披露的除外。此项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第十三条转包或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正当交易条款：双方在业务往来中恪守正当交易，乙方承诺不与甲方代表（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顾问或其他代表）发生任何不当往来或交易，不给予前述人员及其家属



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乙方还须按涉及金额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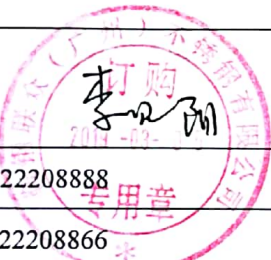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止。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壹式叁份, 乙方执壹份, 甲方执贰份, 经双方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协议均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复印件、传真件及相关技术协议等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合同生效后, 任何新增或涂改内容均视为无效。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应由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

2、为维护双方各自权益,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承揽商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要求”(如附件一)、及相关的劳工安全卫生管理规定。

3、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联广路 1 号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3 号院 1 号楼 9 层 B 单元 903 号
法人/ 委托代理人		法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0-22208888	电话	010-51095018/020-36049226
传真	020-22208866	传真	010-51095018/020-36049226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
帐号	7443020182400032795	帐号	0200006309020251138
税号	91440116734930290U	税号	91110105327128532Y
邮政编码	510760	邮政编码	100101

备注: 甲方监工刘求伟, 联系电话 020-22207852/15918562930。



申报编号: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请购规范表(工程案)

一.工程名称: 测量管理体系外审及培训											
二.产线名称: 全厂	三.设备名称:										
四: 请购单位: 能源管理室											
五.工程图号:											
六.工程说明: 1. 工程概述: 公司于 2014 年获得测量管理体系 (ISO 10012:2003) 证书, 根据测量管理体系的认证规则, 认证机构每年需对体系进行监督审核。现需安排 2019 年度测量管理体系监督审核。 目前公司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2014 年 2 月-2019 年 2 月, 2019 年需换证。为使公司顺利通过 2019 年监督审核, 建议安排测量管理体系培训。培训项目: 计量要求导出方法和记录辅导、测量设备计量确认指导、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评价、测量管理体系运行所需记录管理的辅导。培训时间 2 天。 工程范围: 1) . 测量管理体系外审及培训 2. 工程数量: 3 天 (项目如下表) 1) . 工程数量 <table border="1"><thead><tr><th>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thead><tbody><tr><td>测量管理体系外审</td><td>天</td><td>1</td></tr><tr><td>测量管理体系培训</td><td>天</td><td>2</td></tr></tbody></table> 3. 注意事项: 1) . 业主: 鞍钢联众 (广州) 不锈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	单位	数量	测量管理体系外审	天	1	测量管理体系培训	天	2
名称	单位	数量									
测量管理体系外审	天	1									
测量管理体系培训	天	2									

张明 3/5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申报编号:

2). 施工方:

资质要求: 要求承揽商具备体系认证资质, 持有《认证机构批准书》, 认证范围含有测量管理体系。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广东分中心为我司 2014 年测量体系认证机构, 历年监督审核及培训都是由该机构进行。建议本次监督审核及培训仍由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广东分中心负责。

3). 技术及施工要求:

■ 监督审核及培训时间由甲方安排, 乙方需配合甲方安排。

■ 乙方在监督审核完成后, 需在 6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监督审核通过证书。

■ 本施工工程规范如有未详尽事宜, 以本公司现场要求为准。

七. 特殊机具 (乙方提供): 无

八. 备品项目: 无

九. 工安规定: ☐ 动火申请 ☐ 断电 ☐ 断水 ☐ 断气 ☐ 断油 ☐ 其它

十. 罚则:

无

十一. 验收条件:

1. 公司通过测量管理体系监督审核。
2. 该案为外审监督审核, 不需质保期限。

总 监	刘伟伟 11/16	作 业 长	刘伟伟 分机: 7851	承 办 人	刘伟伟 分机: 7852	日 期	2018.11.15
--------	-----------	-------------	-----------------	-------------	-----------------	--------	------------



附件一：

承揽商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要求

为确保各承揽商知悉鞍钢联众公司的主要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要求，保障鞍钢联众公司各项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得到落实，特对各承揽商做出如下要求：

- 1、进入我司厂房内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不得赤脚、穿拖鞋、凉鞋。
- 2、高空作业（两米以上）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带，电焊、切割作业人员需佩戴防护眼镜，粉尘作业必须佩戴防尘口罩，噪声区域作业必须佩戴耳塞。
- 3、厂商人员在我司作业时必须有我司监工人员陪同。
- 4、厂商使用的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法规进行登记备案以及定期的检测，确保设备无安全隐患。
- 5、厂商需使用我司特种设备时需向我司特种设备管理单位进行申请，并提供作业人员操作证件复印件，获得许可后方可使用，若厂商人员无特种设备操作证，必须由我司持证人员进行作业。
- 6、厂商人员禁止在厂区内吸烟、乱丢垃圾，必须丢弃的垃圾应按我司规定进行分类处理。
- 7、长期在我司粉尘区域以及噪声区域进行作业的人员必须由厂商组织每年进行一次职业病体检。

未尽事宜必要时请参照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办法》。

